

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⁴⁶

2.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

3. 请秘书长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有关辩论所引起的并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的事项，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提送各行政首长；

4.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行政首长商讨在查明过时的、没有实效或功用不大的方案方面所得经验，借此可以腾出资源，充作新方案和其他种类活动的经费；

6.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继续努力，俾能更有效、更经济地使用各组织的经费；

7.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由于拖欠会费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8.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鼓励各会员国及时缴付这些组织的预算摊款；

9. 请秘书长和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通知各会员国缴纳会费时，附送本决议的有关摘要。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2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⁴⁷

⁴⁶A/37/547 和 Corr.1。

⁴⁷A/C.5/37/23。

2.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必要的协商，谋求逐步协调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以加强共同制度，尽量节减与此有关的行政费用；

(b) 在完成协商工作时，就此向大会今后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以前，就协商进展情况向大会各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8日第36/230号决议，

深为关切联合国在某些发达国家境内支出费用，而这些国家境内持续存在着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造成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的费用增加，

深信许多会员国并无责任承担上段所称货币情况造成的联合国预算上的损失，

强调为了弥补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重大损失，需要不断审查可以帮助最适当地应付上述预算开支的各种程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⁴⁸中所载秘书长对该问题的研究，

深信需要更透彻地分析联合国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费用增加的所有各方面因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⁴⁸

2. 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第36/230号决议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各段内容以及各有关会员国的意

⁴⁸A/C.5/37/39。

见，就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编写一份更深入、广泛、详细的研究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3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2年报告，⁵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⁵¹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特别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响应大会的要求，即铭记着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着手全面分析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基金的精算收支平衡，而一致提出的建议，⁵³

进一步注意到如要大大减少精算收支不平衡，则需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公平分担这种措施所加于他们的负担，

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基金精算结存的措施

1.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⁵⁰第三节所载以改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收支平衡为目标的措施；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着手研究所

⁴⁹参看第十节，B.7，第37/429号决定。

⁵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

⁵¹同上，《补编第30号》(A/37/30)。

⁵²A/37/674。

⁵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第三节A。

有各成员组织的离职和退休年龄，并据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3. 依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建议，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按照该报告附件九和十，修正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但无须追溯效力；

二

准许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加入为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决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准许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加入为基金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但数目以不超过\$ 100,000为限；

四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1983年度总计\$ 5,955,300(净额)，并核减1982年度基金管理费\$ 205,400(净额)；

五

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
或从前配偶应尽的义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节F，内称尚无有效措施处理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以前配偶应尽的义务，因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严重的困苦；

2. 请联合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84段所述方法，